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及议案于 2019 年 5 月 23 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人，实际参加董事 12 人。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同意关于增加公司全资子公司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同意公司将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 35 亿元，用于华泰创新投资有限公司的业务开展及相关投资。

2、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公司投资管理相关规定及流程，根据其业务开展时点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和期限内分批划拨相应款项。

3、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办理有关本次增资所需的登记、注册等相关程序。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29 日